

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大石桥街道养老服务
中心二期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20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大石桥街道养老服务
中心二期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20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大石桥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二期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大石桥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二期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20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大石桥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二期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990163元

最高限价：1990163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金水政采招标-2024-20	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大石桥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二期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1990163	1990163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大石桥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二期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家具、电器、医疗辅具等。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7月19日至2024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8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8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 69 号

联系人：王鹏博

联系方式：0371-58579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伏程岚 于洋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伏程岚 于洋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69号 联系人：王鹏博 联系方式：0371-5857902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联 系 人：伏程岚 于洋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大石桥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二期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20
1.2.1	项目简要说明	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大石桥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二期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家具、电器、医疗辅具等。
1.2.2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2.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供应商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p>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p>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p>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3.5.1	投标有效期	<p>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p>
3.9.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时间：2024年08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4.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不允许
4.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人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8.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8.3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8.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5	招标代理服务费	0元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项目简要说明、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2.1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合格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需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3 “中标人”系指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6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工程。

1.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4 联合投标（如有）

(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权利义务，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项目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第 2.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自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5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或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报价明细表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技术偏差表
- 8、实施方案
- 9、质量承诺及服务承诺

- 10、人员配备情况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根据第四章“招标项目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表中未单独列出的费用，在已列出的项目相应费用中全部包含。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控制预算价。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货币

3.4.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六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8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投标人应提交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9.3.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 盘）。

3.9.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3.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3.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U 盘）。

（2）开标时，各投标人需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

密工作。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2.3 款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3 从投标截止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4.4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现场电子唱标。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备注: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6.1.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 (4) 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 (5) 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 (6) 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8. 重新招标

8.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1.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若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近 6 个月中的任何 1 个月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近 6 个月中的任何 1 个月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供应商资质	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签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9.3.3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未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p>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的规定，生产生活类产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木器涂料即用状态下的VOCs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600克/升）。其中，办公家具类采购项目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p>
		产品参数	电脑属于安可替代工程核心产品名录里的设备，必须使用安可替代，提供承诺书；若不提供，视为投标无效；
		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扫描件。★项参数为重要参数，不允许偏离。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价格 (30分)	投标报价	0-30分	<p>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评审报价”即评标价。</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p> <p>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技术部分 (30分)	1、技术参数	0-25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的，得满分25分。</p> <p>所投产品参数中，每有一项技术参数及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2、节能	0-2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3、环保	0-3分	<p>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实施方案 (25分)	1、项目部署	0-6分	<p>项目整体的供货、安装服务方案：</p> <p>方案详细合理，能保证顺利实施得6分；</p> <p>方案基本详细合理，能基本保证实施得3分；</p> <p>方案有待完善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2、组织管理	0-5分	项目组织分工、人员安排： 分工合理、安排妥善得5分； 分工基本合理、安排基本妥善得3分； 组织分工有待完善得1分； 缺项得0分。	
	3、质量措施	0-4分	保证项目质量的相关措施： 措施完善、切实可行得4分； 措施基本完善可行得2分； 措施有待完善得1分； 缺项得0分。	
	4、进度措施	0-4分	确保项目按照工期要求顺利进行的保证措施： 措施完善、切实可行4分； 措施基本完善可行得2分； 措施简单待完善得1分； 缺项得0分。	
	5、安全文明	0-3分	在货物运输、安装及其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措施： 措施可行性高、稳妥性强得3分； 措施基本可行稳妥得2分； 措施简单待完善得1分； 缺项得0分。	
	6、培训计划	0-3分	针对货物的功能操作、常见问题培训计划： 计划详细可行，能较好达到培训目的得3分； 计划基本可行，基本达到培训目的得2分； 计划简单待完善得1分； 缺项得0分。	
服务 承诺 (15分)	1、服务承诺	0-6分	针对服务内容的完整性、保障措施有效性、保障措施合理性等承诺进行打分， 全面深入，具有可操作性得6分； 措施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措施有待完善得1分； 本项缺失得0分	
	2、故障响应	0-5分	对故障响应及应急计划、反应速度等保障计划等进行打分。 计划详细可行，能较好达到保障目的得5分； 计划基本可行，基本达到保障目的得2分； 计划简单待完善得1分； 缺项得0分。	
	3、其他承诺	0-4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利于采购方提供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服务承诺。内容详实、特色突出为4分；内容较完整、特色不明显为2分；无描述或者描述无实质内容的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控制预算价

控制预算价是采购人控制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控制预算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5)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6)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 (8)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9)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

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5、评标结果

5.1 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 1、采购项目：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大石桥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二期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 2、最高限价：1990163 元
- 3、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4、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 5、对供货期的要求：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6、付款方式的要求：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 30%的预付款；设备全部到场安装调试完毕付 5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供付款手续、开具发票后付 20%。
- 7、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条款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按照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大石桥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二期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内容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根据相关类别、参数、数量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 9、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 号）的规定，全市各有关单位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如涉及采购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严格按照《郑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中注明的生产生活类产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木器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600 克/升）进行采购。其中，办公家具类采购项目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 10、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等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大石桥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二期设施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1	单人沙发	规格：W695*D710*H800mm（±≤5%） 1. 实木：优质白蜡木实木 2. 海绵：座垫、靠背为高密度回弹海绵。 3. 面料：优质布艺或 PU 4. 油漆：环保油漆 5. 颜色：黄色 6. 适老化要求：实木倒圆设计，防止长者磕碰；坐高约为 450mm 高，刚好脚着地，适合长者起身，不会因为悬空而造成晕眩；靠背设计抓手功能，方便长者移动和支撑使用；扶手为人工学设计，方便长者起身时可作为起身支撑使用；抓手位倒圆角设计，可增加长者的抓握力；坐包选用西皮或三防布艺，方便清洁卫生。	个	46
2	休闲圆桌	规格：W600*D600*H750mm（±≤5%） 1. 脚架：采用白蜡木实木框架 2. 桌面：25mmE1 级中纤板贴木皮 3. 油漆：环保油漆 4. 颜色：原木色 5. 适老化设计	张	23
3	三人沙发	规格：W1950*D780*H850mm（±≤5%） 1. 实木框架：白蜡木，木质细腻 2. 油漆：结实耐用，耐磨损，耐腐蚀 3. 扶手：无缝拼接边角采用倒圆工艺 4. 靠背+座包：高密度海绵+布艺+脚下装地脚钉 5. 颜色：白色 适老设计： 实木倒圆设计，防止长者磕碰。 坐高为 450mm 高，刚好脚着地，适合长者起身，不会因为悬空而造成晕眩。 靠背设计抓手功能，方便长者移动和支撑使用。 扶手为人工学设计，方便长者起身时可作为起身支撑使用。 抓手位倒圆角设计，可增加长者的抓握力。 坐包选用西皮或三防布艺，方便清洁卫生。	个	7
4	接待台	规格：2200*700*1100mm（±≤5%） 1、基材采用 E0 级柳桉芯多层板，含灯带，符合 GB18580-2017 标准，甲醛释放量≤0.04mg/m ³ 。 2、面材采用优质环保三氨板面，配鱼肚白石英石面，硬度达 5H。 3、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铰链通过 4W 次耐久性测试，垂直静载荷达到 15kg 功能正常；导轨通过耐久性 4W 次测试，垂直静载荷 150N 功能正常；三合一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240N；锁具使用寿命>1W 次。	个	1

		4、胶水采用优质环保胶水，游离甲醛释放量 $\leq 1.0\text{g/kg}$ 。 5.颜色：白色		
5	办公椅	规格：550*560*940mm（ $\pm \leq 5\%$ ） 1.面料：采用网布饰面，具有防污、阻燃等多种功能，布料手感舒适，颜色均匀，无退色、无折皱，软包件及缝纫应无破损。 2.辅料：采用高密度海绵，表面带有保护面、防氧化，软硬适中、回弹好、不变形。180克密度，海绵的形状既具现代美感又符合人体工学原理。 3.尼龙扶手，配金属弓字型脚架。 4.颜色：黑色	张	11
6	台式电脑	内存： $\geq 16\text{G}$ CPU：6核心，主频不低于2.5GHz 固态硬盘： $\geq 240\text{G}$ 机械硬盘： $\geq 1\text{T}$ 显卡：独立显卡 机箱：侧头机箱 键鼠：套装 显示器：27寸超薄无边框	台	4
7	台式打印机	打印功能：自动双面 最大支持幅面：A4 纸张输入容量：250-499页 彩色打印：支持彩色打印 基础功能：复印，扫描，打印 打印机类型：墨仓式 黑白印量： ≥ 4500 页 连接方式：Wi-Fi，有线，USB 无线打印	台	4
8	物联网净水机（直饮水机）	额定电压：AC220V 额定总功率： $\leq 2530\text{W}$ 额定净水流量：约31L/h 额定总净水量：约4000L 热胆容积： $\geq 20\text{L}$ 额定制热功率： $\geq 2500\text{W}$ 杀菌方式：过流紫外杀菌 出水速度： $\geq 1.8\text{L/Min}$ 适用水源：市政自来水 使用水压：0.1-0.35Mpa 工作显示方式：LED屏显示 操控方式：触控按键操作 热水温度档：五档温度+无极调温 水质监测方式：TDS监测 增强功能：一键排空、新鲜水模式 水位控制方式：高、中、低电位检测水位 通讯模组：NB或4G 滤芯类型：一级大PP膜壳+韩式快接 滤芯级数：大PP+UDF+CTO+RO+T33	个	8

		后台管理机器信息 远程投送，远程操控，扫码进入后台 手机端可监测机器运行情况：TDS 值，滤芯寿命等 食品级不锈钢无缝内胆		
9	办公桌	规格：W1400*D600*H750mm（±≤5%） 1. 基材：实木中纤板+三胺饰面 2. 封边条：全部采用近色 PVC 封边条。 3. 国产优质品牌五金。	张	3
10	档案柜	规格：W850*D390*H1800mm（±≤5%） 1. 基材：18mmE1 级中纤板 2. 实木：优质白蜡木 3. 五金：采用国内优质品牌	个	3
11	检查床	规格：W1900*D800*H640mm（±≤5%） 1. 脚架：采用白蜡木实木框架 2. 桌面：25mmE1 级中纤板贴木皮 3. 油漆：环保油漆	张	3
12	施釉台盆	规格：W380*D380mm*H780mm（±≤5%） 材质为：多层施釉	个	3
13	中药柜及 调剂台	中药柜规格：W5000*D600*H2600mm（±≤5%） 调剂台规格：W5830*D700*H900mm（±≤5%） 1. 材质：橡木制作，橡木抽屉面烤漆，柜体大千板烤漆，抽屉斗桐木，高档五金 2. 调剂台：实木烤漆、大理石面、LED 灯条	组	1
14	冷藏柜	规格：W2000*D800*H900mm（±≤5%） 冷冻室容积（升）：≥798L 功率：约 310W 重量：约 88KG 耗电量：≤3.82KW/24H	台	1
	全自动煎 药机	包括煎药机和包装机 煎药包装容量：不少于 20000ml*3 煎药功率：≥7KW 额定电压：220V 其他要求： 1. 数控液晶显示，时间设定，自动控制煎药 2. 装置新型安全阀，锅盖手柄锁紧 3. 温度控制，文武火自动转换，可先煎后下 4. 整机不锈钢，坚固耐用 5. 通过排气阀调节，可高温煎煮和常温煎煮功能 6. 煎药锅大小搭配，满足不同剂量煎药 7. 语音提示，语音报警可同时煎煮不低于 3 个处方 8. 密闭煎煮无挥发、煎药过程可往复挤压，充分煎出药物有效成分。 9. 可实现二煎功能。 10. 有防加热盘干烧功能，漏电保护装置。	台	1

16	西药柜	规格：3350*350*2600mm（±≤5%） 材质：实木柜体、实木烤漆	组	1
17	药品阴凉柜	额定电压：220v 额定频率：50HZ 发泡剂：环戊烷 额定容量：≥1200L 制冷剂及注入量：R600a/150g	台	1
18	理疗床	规格：W1900*D800*H640mm（±≤5%） 1. 脚架：采用白蜡木实木框架 2. 桌面：25mmE1 级中纤板贴木皮 3. 油漆：环保油漆	张	13
19	全身平躺中药熏蒸床	1. 电源电压：交流电压 220V 2. 额定输入功率 2000VA 3. 温度 a) 熏蒸温度：0~ 60° C，级差 1℃，允差±3° C； b) 煎药温度：60° C~99℃，级差 1℃，允差±3° C。 4. 治疗时间 0~99min 可调，级差 1min，允差±30s，治疗结束有报警，加热装置自动断电。 5. 操作控制系统：微电脑控制，治疗时间设置，一键启动设置。 6. 熏蒸锅煎药锅：长 1280mm，宽 130mm，高 100mm，允差±5%； 7. 熏蒸床体（不包含熏蒸罩）：长 2200mm，宽 650mm，高 1000mm，允差±5%； 8. 进水系统：电脑自动进水加水系统。 9. 保护功能 a) 防干烧功能：可自动断电，防止干烧。 b) 双重温控保护。 c) 水电分离系统，永不触电。 10. 蒸汽最大产生量：应不低于 500mL/h。 11. 床体：全床体外观及框架结构，采用全钢制作，经久耐用，外部进行多层烤漆。 12. 阻温装置：具有阻断煎药锅与外部钢制床体热量传输装置，节约电能。 13. 控制台：数码管显示窗口。	张	2
20	智能无烟艾灸床	1. 规格：W1900*D800*H650mm（±≤5%） 2. 材质：木质床架 优质 PU 高回弹海绵 3. 体积：1920*820*400mm（±≤5%）	张	2
21	脑循环功能障碍治疗仪（经颅磁治疗仪）	电源电压：交流电压 220V±10%； 电源频率：50Hz±1Hz； 主要配置： 设备显示：双液晶屏幕显示，两侧独立按键； 两路磁疗帽含输出信号线通道 两路脑电通道四路输出 两路躯体通道四路输出 主要参数： 1、磁疗参数 ①重复经颅磁刺激治疗磁感应强度分为两档强度范围为	台	2

		<p>3mT~9mT; 10mT~17mT;磁疗通道输出 2 通道;电脑显示磁疗, 可调 3 挡。</p> <p>②磁场频率: 50Hz±2%, 脉宽 14ms±30%;</p> <p>③磁疗发生器: 不少于 6 个;</p> <p>④变频振动按摩: 振动强度、振动频率电脑自动设置;</p> <p>⑤微电加热: 治疗帽有微电加热(35—42) °C</p> <p>⑥变频振动按摩: 驱动电压脉冲强度和频率多档设置。</p> <p>⑦治疗时间: 默认时间, 可人工自行设置。</p> <p>2、电疗参数</p> <p>①混合低频锯齿波, 正弦波和三角波多种脉冲波形输出;</p> <p>②输出电流: 辅极最大电流峰值≤72mA±30%, 主极有效电流强度≤40mA±30%;</p> <p>③输出电压: 主级和辅级输出开路时的最大电压峰峰值不大于 200V;</p> <p>④ 主极基本频率: 基本频率 1:23.81Hz 、 基本频率 2:15.87Hz, 基本频率 3:15.87Hz、基本频率 4:11.90Hz, 输出频率为独特大脑仿生波, 主极的脉宽 500 μS±30%;主极输出幅度可调。主极在标准模式下, 输出电流的基波频率是一组组合脉冲电流的频率。</p> <p>⑤辅极基本频率: 辅极基本频率: 4000Hz±10%; 脉宽: 100 μS±30%。</p> <p>⑥电疗强度: 脑部电疗(主级)强度可调 80 级(主极强度: 80 级, 负载 500 Ω 无量纲数)调节步长为 1; 肢体强度(辅级)强度可调 90 级((主极强度: 90 级, 负载 500 Ω 无量纲数)可调, 调节步长为 1。主级和辅极输出都是 2 通道 4 路;</p> <p>⑦治疗方案设置: 有 不少于 10 种治疗处方分别对应 10 种不同治疗症状, 根据人体失 神经轻重选择不同的治疗方案。</p> <p>★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二类)</p>		
22	自动净烟 艾灸仪双 头型	<p>尺寸:W560*D320*H500mm (±≤5%)</p> <p>电源输入:AC220V(50HZ)</p> <p>输出电压:输出 DC12V</p> <p>功率: ≥10W</p> <p>功能:旋转、移动、净烟</p> <p>材料:优质钢材, 硅胶软管, 铜包, 电机, 净烟滤芯。</p> <p>适用范围:全身各穴位, 中医科, 康复科, 内科, 外科。</p> <p>产品介绍:可随意移动, 净烟滤芯净烟, 可回旋灸, 施灸距离:灸头安装有隔热网, 可以距离身体较近放置, 不过还是以人体感受为主产品构造:且有高效净烟滤芯, 可以净化艾烟, 条头可施转, 具有两个条头, 箱体底部有万向轮, 可以随时移动。</p> <p>产品功能:能够随意艾灸任何一个方向, 可以同时艾灸两个穴位或者两个客户, 能够净烟, 操作简单, 使用方便等。</p>	台	2
23	深层肌肉 按摩系统	<p>1. 治疗电流 : 对称超导编码电流</p> <p>2. 安全类型: 11 类 BF 型</p> <p>3. 豪华四轮定向推车型 , 高端大气</p>	台	2

		<p>4. 中频调制频率:2kHz ， 允差±10%</p> <p>5. 输出强度 0~99 级（共 100 档可调）， 逐步调节</p> <p>6. 触摸屏：真彩液晶触摸显示屏</p> <p>7. 治疗电极脱落自动停止</p> <p>8. 输出波形：方波、导入和理疗分别为非对称波和对称波、交电螺旋磁场，对人体安全与舒适度。输出波形为正弦波，三角波，疏密波，脉冲调制波，间歇波，锯齿波，混合波等十几种波形</p> <p>9. 工作频率：中频 1250~4000Hz ± 10%. 低频 1~440Hz ± 15%</p> <p>10. 脉冲宽度：0.25ms</p> <p>11. 调制方式：占空比和幅度动态可调</p> <p>12. 输出通道：每路输出可单独控制时间，处方，开关，部位和强度，4 个人可以同时使用，也可以多个部位同时进行治疗。</p> <p>13. 双向波形整形电路, 对称双向脉冲输出产生的双项电场更好的推进药物离子的定向运动，加速药物有效成分更好的渗透吸收。</p> <p>14. 具备中频脉冲电导，按摩，刮痧，捏揉，锤敲，针灸、推拿，药物导入等多种方式的单向加综合治疗模式。</p> <p>15. 反风抑制电路, 保持输出波形规整</p> <p>16 输出强度:单个脉冲最大输出的能量不超过 300mJ</p> <p>17. 安全防护: 自动检测，耐压 4000V，Ⅱ类、BF 类</p> <p>18. 治疗处方中文显示, 全程输出数据与操作信息由中文提示操作下一步和液晶触屏显示</p> <p>19. 定时功能: 定时范围为 0-99 min, 步进 5 min, 允差±30s</p> <p>20. 热疗温度:40℃±3℃，智能温控，无需调节。</p> <p>22. 处方功能: 不少于 8 个医疗专家精选处方 和 36 种内置的处方。</p> <p>23. 工作电源: 交流电 220V50Hz ±10% 功耗不大于 130VA</p> <p>24. 治疗设置: 时间选择, 处方选择, 温度选择, 强度选择。</p> <p>25 治疗结束: 自动停止并有蜂鸣声提示。</p> <p>26 产品贯彻国家最新安全标准，具有双层隔离，开机保护，电极保护，短路保护，声光提示等防护功能。</p>		
24	胃肠动力治疗仪	<p>1、治疗电流： 非对称超导编码电流</p> <p>2、输出波形： 正弦波、方波、尖波、锯齿波、三角波、梯形波、指数波、扇形波、截断正弦波、谐波、密波、疏波、疏密波、间升波、断续波等复合波，导入为非对称波</p> <p>3、输出可调频范围： 胃起搏：0.05Hz 即 3 次/分（cpm）± 2% 肠起搏：0.2Hz 即 12 次/分（cpm）± 2%</p> <p>4、工作频率：主频范围 900-4500Hz+15%，调频范围 1-440Hz+15%。</p> <p>5. 输出电压：0V~36V，连续可调</p>	台	4

		<p>峰峰值：0V~72V，连续可调</p> <p>6. 脉冲宽度：0.02ms~1.2ms±10%</p> <p>7. 调制方式：占空比和幅度动态可调</p> <p>8. 脉冲强度：0~4500hpa</p> <p>9. 强度档位：0~30 档</p> <p>10. 时间档位：0~60min</p> <p>11. 可持续运行时间：不低于 8h</p> <p>12. 热疗温度：智能自动温度模式</p> <p>13. 最大脉冲电流：<100mA</p> <p>14. 安全防护：自动检测，双保险丝，自动感应跳闸。</p> <p>15. 操作界面：全触摸显示屏操作，语音提示和液晶显示</p> <p>16. 工作电源：交流 220V50Hz+10%</p> <p>17. 功耗：不大于 130VA</p> <p>18. 冷却模式：自动感应温度调节，不影响连续使用</p> <p>19. 定时功能：系统默认 30 分钟，人工自由设定 0-60 分钟</p> <p>20. 处方功能：精选医疗专家治疗处方，胃动力治疗模式/肠动力治疗模式/ 胃肠联合治疗模式</p> <p>21. 治疗设置：时间选择、处方选择、启动、强度选择</p> <p>22. 输出通道：独立控制，互不影响，可同时治疗 4 位患者，</p> <p>23. 联合治疗：胃动力治疗/肠动力治疗可同时选择操作。</p> <p>产品贯彻国家安全标准，具有双重隔离，开机保护。</p> <p>★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二类）</p>		
25	空气波压力综合治疗仪	<p>1. 治疗电流：对称超导编码电流</p> <p>2. 安全类型：11 类 BF 型</p> <p>3. 豪华四轮定向推车型，高端大气</p> <p>4. 中频调制频率：2kHz，允差±10%</p> <p>5. 输出强度 0~99 级（共 100 档可调），逐步调节</p> <p>6. 触摸屏：真彩液晶触摸显示屏</p> <p>7. 治疗电极脱落自动停止</p> <p>8. 输出波形：方波、导入和理疗分别为非对称波和对称波、交电螺旋磁场，对人体安全与舒适度。输出波形为正弦波，三角波，疏密波，脉冲调制波，间歇波，锯齿波，混合波等十几种波形</p> <p>9. 工作频率：中频 1250~4000Hz ± 10%. 低频 1~440Hz ± 15%</p> <p>10. 脉冲宽度：0.25ms</p> <p>11. 调制方式：占空比和幅度动态可调</p> <p>12. 输出通道：每路输出可单独控制时间，处方，开关，部位和强度，4 个人可以同时使用，也可以多个部位同时进行治疗。</p> <p>13. 双向波形整形电路，对称双向脉冲输出产生的双向电场更好的推进药物离子的定向运动，加速药物有效成分更好的渗透吸收。</p> <p>14. 具备中频脉冲电导，按摩，刮痧，捏揉，锤敲，针灸、推拿，药物导入等多种方式的单向加综合治疗模式。</p>	台	2

		<p>15. 反风抑制电路, 保持输出波形规整</p> <p>16 输出强度: 单个脉冲最大输出的能量不超过 300mJ</p> <p>17. 安全防护: 自动检测</p> <p>18. 治疗处方中文显示</p> <p>19. 定时功能: 定时范围为 0-99 min, 步进 5 min, 允差±30s</p> <p>20. 热疗温度: 40℃±3℃, 智能温控, 无需调节。</p> <p>22. 处方功能: 不少于 8 个医疗专家精选处方, 36 种内置的处方。</p> <p>23. 工作电源: 交流电 220V50Hz±10% 功耗不大于 130VA</p> <p>24. 治疗设置: 时间选择, 处方选择, 温度选择, 强度选择。</p> <p>25 治疗结束: 自动停止并有蜂鸣声提示。</p> <p>26 产品贯彻国家最新安全标准, 具有双层隔离, 开机保护, 电极保护, 短路保护, 声光提示等防护功能。</p> <p>★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二类)</p>		
26	手动双功能护理床	<p>规格: W2050*D970*H450mm (±≤5%)</p> <p>1. 基材: 25mmE1 级多层板</p> <p>2. 工艺: 贴白蜡木皮, 床头床尾上方为白蜡木</p> <p>3. 油漆: 环保油漆</p> <p>4. 床垫: 医用环保专用床垫</p> <p>5. 床架: 采用 1.5mm 加壁厚钢管</p> <p>6. 床头软包为超纤皮</p> <p>7. 带活动轮</p> <p>8. 适老化设计: 四角倒圆设计, 防止长者磕碰。 床头配靠背软包, 长者靠背时可增加舒适度。 坐高为 45mm 高, 刚好脚可着地, 适合长者起身。 可通过手摇可起背及抬脚功能, 可减轻护理人员护理强度。 床尾预设抓手位, 长者可作支撑、搀扶、借力使用。</p>	张	76
27	床头柜	<p>规格: W440*D400*H650mm (±≤5%)</p> <p>1. 基材: 18mmE1 级多层板</p> <p>2. 实木: 优质白蜡木</p> <p>3. 工艺: 贴白蜡木皮</p> <p>4. 油漆: 环保油漆</p> <p>5. 五金: 采用国内优质品牌</p> <p>适老设计: 1. 前沿倒角设计, 防止长者磕碰。 2. 三边加高处理, 有效防止物品掉落。 3. 实木拉手, 可增加长者抓握力。 4. 底部预空, 简约美观、方便存放物品, 5. 双抽屉设计, 增加老人储物空间, 抽屉不能完全抽出, 保证老人使用安全。</p>	个	76

28	衣柜连电视柜	<p>规格：W3800*D550*H2400mm（±≤5%）</p> <p>1、整体基材采用 E0 级柳桉芯多层板，含灯带，符合 GB18580-2017 标准，甲醛释放量≤0.04mg/m³。</p> <p>2、面材采用优质环保三氨板面，硬度达 5H。</p> <p>3、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铰链通过 4W 次耐久性测试，垂直静载荷达到 15kg 功能正常；导轨通过耐久性 4W 次测试，垂直静载荷 150N 功能正常；三合一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240N；锁具使用寿命>1W 次。</p> <p>4、胶水采用优质环保胶水，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p> <p>5、适老化要求：衣柜内部合理分为叠衣区和挂衣区；最上方衣柜可作为大件物品存放；设抽屉便于物品分类，保护隐私，抽屉不能完全抽出，保证老人使用安全；掩门设计，增大柜内的活动空间，方便长者使用；内配挂衣杆，挂衣高度符合长者使用。</p>	组	38
29	房间电视	<p>屏幕尺寸：55 英寸</p> <p>CPU 架构：四核，≥1.2GHz</p> <p>存储内存：≥32GB</p> <p>系统：Android 或鸿蒙系统</p> <p>WIFI 频段：2.4G</p> <p>运行内存/RAM：≥2GB</p>	台	38
30	木柜台盆	<p>规格：W750*D480mm（±≤5%）</p> <p>1. 木柜材质：多层板</p> <p>2. 台盆：亚克力材料</p> <p>3. 3. 墙面柜镜面为斜面</p> <p>洗手盆底部悬空设计，为轮椅老人双腿留出足够空间；前端内凹设计，老人使用时能更靠近水龙头；洗手盆边缘留足空间，摆放常用用品，方便取用；四边立围设计，防止物品掉落和水外流。前端设有抓握扶手，方便老人借力靠近或移动；边缘做了圆角处理，手感圆滑，防止老人发生磕碰。镜面为倾斜设计，方便坐轮椅的老人也能照到容貌。</p>	个	38
31	智能马桶	<p>规格：W680*D380*H520mm（±≤5%）</p> <p>材质：高温陶瓷</p> <p>盖板材质：ABS</p> <p>额定电压：AC220V 50Hz</p> <p>功能：自动清洗、暖风烘干、座圈加热、自动烘干、停电冲水等</p>	个	38
32	沐浴椅	<p>规格：W580*D530mm*H730—830mm</p> <p>稳固防滑，结实耐用，5 档高低可调</p> <p>1. 铝合金加厚支架，加粗稳固，承重不低于 300KG；</p> <p>2. 双侧加强管直径不低于 40MM，脚管加粗不低于 28MM</p> <p>3. 扶手带凹凸纹理，防水防滑</p> <p>4. 内嵌后抽式便桶</p> <p>5. 人体工学坐板，U 型海绵坐垫，防水防霉</p> <p>6. 超大吸附式脚盘。</p>	个	38

33	书椅	<p>规格：W552*D550*H865mm（±≤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椅架：采用白蜡木实木框架 2. 软包坐垫：采用三防布料或西皮，高密度海绵 3. 油漆：环保油漆 4. 适老化要求：实木倒圆设计，防止长者磕碰；坐高为 450 高，刚好脚着地，适合长者起身，不会因为悬空而造成晕眩；靠背设计抓手功能，方便长者移动和支撑使用；扶手为人工学设计，方便长者起身时可作为起身支撑使用；抓手位倒圆角设计，可增加长者的抓握力；坐包选用优质加厚西皮，方便清洁卫生。 	把	20
34	书桌	<p>规格：W1200*D600*H800mm（±≤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材：18mmE1 级颗粒板 2. 实木：白蜡木 3. 五金：采用国内优质品牌 4. 适老化要求：前沿倒角设计，防止长者磕碰；三边加高处理，有效防止物品掉落；桌面前沿预留抓手位，方便长者抓扶支撑使用；实木拉手，可增加长者抓握力；双抽屉设计，增加老人储物空间，抽屉不能完全抽出，保证老人使用安全。 	张	20
35	休闲茶几	<p>尺寸规格：W800*D800*H750mm（±≤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金采用优质不锈钢钛金 2. 桌面采用人造大理石加厚台面 	张	20
36	休闲适老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规格：W650*D680*H920mm（±≤5%） 2. 椅架采用优质白蜡木实木框架 3. 软包部分采用纳帕纹超纤皮，高密度海绵 4. 油漆采用水性环保漆 5. 适老化要求：实木倒圆设计，防止长者磕碰；坐高为 450 高，刚好脚着地，适合长者起身，不会因为悬空而造成晕眩；靠背设计抓手功能，方便长者移动和支撑使用；扶手为人工学设计，方便长者起身时可作为起身支撑使用；抓手位倒圆角设计，可增加长者的抓握力；坐包选用优质加厚西皮，方便清洁卫生。 	张	20
37	适老餐桌	<p>规格：W1600*D800*H750mm（±≤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脚架：采用白蜡木实木框架 2. 桌面：25mmE1 级中纤板贴木皮 3. 油漆：环保油漆 4. 适老化要求： 桌面圆弧造型，防止老人磕碰； 餐桌设有握手位方便老人起身时可借力； 实木框架良好的强度与抗震性； 桌底稍高，方便轮椅进出高度，防止老人磕碰。 	张	23
38	适老餐椅	<p>规格：W620*D500*H860mm（±≤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椅架：采用白蜡木实木框架 2. 软包坐垫：采用三防布料或西皮，高密度海绵 3. 油漆：环保油漆 4. 适老化要求：实木倒圆设计，防止长者磕碰；坐高为 450 高，刚好脚着地，适合长者起身，不会因为悬空而造成晕眩；靠背设计抓手功能，方便长者移动和支撑使用；扶手为人工学设计， 	把	90

		方便长者起身时可作为起身支撑使用；抓手位倒圆角设计，可增加长者的抓握力；坐包选用优质加厚西皮，方便清洁卫生。		
39	护理站吧台	规格：3200*700*1100mm（±≤5%） 1、整体基材采用 E0 级柳桉芯多层板，含灯带，符合 GB18580-2017 标准，甲醛释放量≤0.04mg/m ³ 。 2、面材采用优质环保三氨板面，配鱼肚白石英石面，硬度达 5H。 3、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铰链通过 4W 次耐久性测试，垂直静载荷达到 15kg 功能正常；导轨通过耐久性 4W 次测试，垂直静载荷 150N 功能正常；三合一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240N；锁具使用寿命>1W 次。 4、胶水采用优质环保胶水，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	组	5
40	护理站柜子	规格：3800*350*3200mm（±≤5%） 1、整体基材采用 E0 级柳桉芯多层板，含灯带，符合 GB18580-2017 标准，甲醛释放量≤0.04mg/m ³ 。 2、面材采用优质环保三氨板面，硬度达 5H。 3、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铰链通过 4W 次耐久性测试，垂直静载荷达到 15kg 功能正常；导轨通过耐久性 4W 次测试，垂直静载荷 150N 功能正常；三合一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240N；锁具使用寿命>1W 次。 4、胶水采用优质环保胶水，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	组	5
41	双人沙发	规格：1350*780*850mm（±≤5%） 1. 实木框架：白蜡木，木质细腻； 2. 油漆：结实耐用，耐磨损，耐腐蚀； 3. 扶手：无缝拼接边角采用倒圆工艺； 4. 靠背+座包：高密度海绵+布艺+脚下装地脚钉。 适老设计： 实木倒圆设计，防止长者磕碰。 坐高为 450 高，刚好脚着地，适合长者起身，不会因为悬空而造成晕眩。 靠背设计抓手功能，方便长者移动和支撑使用。 扶手为人工学设计，方便长者起身时可作为起身支撑使用。 抓手位倒圆角设计，可增加长者的抓握力。 坐包选用西皮或三防布艺，方便清洁卫生	个	5
42	冰箱	总容量(L)：≥235 额定电压/频率：220V/50Hz 冷藏室(L)：≥131 综合耗电量：不高于 kW·h/24h：0.54 变温室(L)：≥33 能效等级：1 级 冷冻室(L)：≥71 压缩机类型：变频 制冷方式：风冷	台	7

43	电视	<p>屏幕尺寸：65 英寸 系统：Android 或鸿蒙 CPU 核心数：四核，不低于 1.2GHz 运行内存/RAM：≥2GB 存储内存：≥16GB WIFI 频段：2.4G&5G 底座材质：金属 边框材质：金属 智能护眼电视</p>	台	7
44	微波炉	<p>额定电压：220V-50HZ 是否变频：是 容量：≥25L 面板类型：平板 底盘类型：平板式 开门方式：下拉门 功率：600W(含)-900W(含) 烹饪方式：微烤 内胆材质：涂层 液晶显示：有 微波炉分类：微蒸烤一体机</p>	台	7
45	养生壶	<p>操作方式：微电脑触控式 款式：分体结构 电压：220V 附加功能：定时预约 壶身材质：高硼硅玻璃 加热方式：底盘加热 额定容量：≥1.5L 额定功率：≤800W 材质：高硼硅玻璃+不锈钢</p>	个	9
46	麻将桌	<p>规格：W900*D900*H750mm（±≤5%） 1. 实木框架：白蜡木实木，木质细腻； 2. 台面：国家 E1 级高密度板+科技橡木皮，圆角设计，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 3. 油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 光泽润亮。结实耐用，耐磨损，耐腐蚀。</p>	个	6
47	壁挂式空调	<p>能效：新一级能效（更高能效 更少电费） 匹数：大 1.5P 类型：壁挂式 变频、冷暖、除湿 制冷剂：R32 内机最大噪音：≤41dB(A) 外机最大噪音：≤52dB(A) 电压/频率：220V/50Hz 扫风方式：上下扫风 循环风量：≥640m³/h 制热功率：≥1200W</p>	台	50

		制冷功率：≥750W 制热量：≥5050（150-6790） 制冷量：≥3520（150-5250） 自动清洁：内机自动清洁 含室外机不锈钢支架、打孔、铜管加长、漏电保护开关、高空作业等。		
48	立式空调	匹数：3匹 能效等级：新一级能效 变频 除菌 冷暖 智能调节 自清洁 独立除湿 制冷剂：R32 电压/频率：220V/50Hz 扫风方式：上下/左右扫风 额定制冷量：≥7310W（900-9210） 额定制热量：≥9810W（900-9210） 制冷功率：2865（260-4120）+2000 睡眠模式：按键调节 内机最大噪音：≤50dB(A) 外机最大噪音：≤60dB(A) 类型：立式柜机 含漏电保护开关、打孔、铜管加长、漏电保护开关、高空作业等	台	12
49	保温送餐车	尺寸：1800*700*800mm（±≤5%） 材质：不锈钢 格数：五格	辆	7
50	摄像头	监控类型：枪机监控 像素：≥800万 防水等级：IP66 供电方式：网线+电源供电 夜视类型：全彩夜视 语音类型：语音对讲 存储方式：硬盘 红外夜视距离：≥30m 含支架、电源、线材、交换机、综合布线、施工安装费等	个	10

本项目质保期：≥3年

核心产品：手动双功能护理床

台式电脑：电脑属于安可替代工程核心产品名录里的设备，必须使用安可替代，提供承诺书；若不提供，视为投标无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大石桥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二期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 30%的预付款；设备全部到场安装调试完毕付 5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供付款手续、开具发票后付 2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质保期限：≥3年（行业另有标准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

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两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

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

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

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在验收中, 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 应在 5 工作日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 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 应在 3 日内予以处理,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 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 按程序组织验收;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 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指定现场	郑州市金水区大石桥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二期)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 并承担运费。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在履约过程中关于设备安全、货物运输、安装人员等风险因素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3 年 (行业另有标准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因产品配置或制造质量缺陷而引起的故障, 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额 30% 的预付款; 设备全部到场安装调试完毕付 50%;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供应商提供付款手续、开具发票后付 2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同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因货物质量问题需要更换，原货物交由乙方处置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无偿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由乙方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1</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郑州市</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u>郑州市金水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大石桥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二期设施 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20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技术偏差表
- 八、实施方案
- 九、质量承诺及服务承诺
- 十、人员配备情况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金水政采招标-2024-20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地址：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金水政采招标-2024-20 的招标郑州市金水区民
政局大石桥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二期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及售后服务，以本
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	-------------------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货期（日历天）	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	合格
备注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第四章的货物要求编制此表，表中内容包括货物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等。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接受贵方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20 号的投标邀请，自愿参加投标，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 1、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信用查询；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文件所需资料：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资格声明函所需资料: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根据财会[2001]1035 号通知：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 6 个月中的任何 1 个月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注：如投标人有减免或零申报纳税情况的，须递交在税务系统内提交减免或零报税的截图证明材料。

附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 6 个月中的任何 1 个月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声明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信用查询网页（网页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若供应商为非企业的单位可提供声明）

附件 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偏差 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

八、实施方案

九、质量承诺及服务承诺

十、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三、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